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3號

原告 吳進福

被告 陳世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傳喚被告聲請/請求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陳世樺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64、1072、1073號刑事判決被告陳世樺罪刑在案，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11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「刑事聲請傳喚被告聲請/請求狀」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印文在卷足憑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陳世樺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此部分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法 官 賴妙雲
法 官 姚勳昌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